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張紜嘉即張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「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1624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2242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